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一般型】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09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師通過過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師學院會議通過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99年7月1日98學年度第9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文學院教心會議通過過99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105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6年12月04日核定實施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3年3月13日核定實施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一般型升	等領域:	□理工 [!]	醫農 □人	文社會 【	□文藝創作	展演				
前次同等	級升等代	表著作。	名稱:		本次升等化	え 著作名和	爭:			
評審項目 與 配 分	評	審	細	目	與	評	分	標		準
	一、基本	標準(2	4分)						評	分
	` ′	升等為	•							
	, ,						屬 SCI、SSC			
		•		• • • • • •			1及已出版論			
						法出版社员	出版之學術專	門著作,合		
	(-)			推薦升等之	資格。					
	` ′		副教授	从刺西法一	· / + 1	. 梦 4	·欠 1.b			
	, ,		目问,唯 助理教授	件数斋莲二	4方具被指	基 牌 于 之]	頁格 。			
	` ′		• •	供數 零 達 -	-件方具被指	主善升筌ラ	容枚 。			
			成績(6分		-11 万 六 12 11	- 何月寸~	只 10		評	分
研究			牧師論文 發	•					-1	
(40分)	• • • •	• • •	表 (10分	• •					評	分
	(-)	根據申	請者口頭	報告,斟酌]給分。					
	(=)	發表於	國內外學	術刊物(So	CI · SSCI ·	TSSCI · EI	…等)之論	文或其他有		
		審查制	度之學術	期刊論文。						
	` ′			•	★術專門著作	F°				
	, ,	-		學術會議發						
	` ′			明或新型專	· ·	1 5 46 15 3-	- ·			
	` ′				作品之技術			1 11 110		
	(七)						傑出獎、吳	大猷獎、研		
	())	=			开究獎勵或	具他学術栄	誉。			
	` ′		關資料列	•						
(九)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研究)本項目總得分										
(つ)プロノインスローのの内 ル										

評審項目 與 配 分	評 審 細	且	與	評	分	標		準	
<i>y</i> 10 <i>y</i>		(18分)					評	分	
	(一) 專任現任教師	穿級年資滿三年	0						
	(二)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教學 (30 分)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評	分	
	(一) 升等前5年指	 學生專題製作	0						
	(二) 指導學生代表	學校參與校外比	賽獲獎,經	教評會認可;	者。				
	(三) 在原級職內編	蒈之教學講義 ,	獲教育部獎	勵,其他講	義教材(常	宮具目錄、			
	頁數、為原始統	扁者。內容具完	整性、並經	打印提供本	校學生普遍	使用者)。			
	(四) 指導學生參與:	大專生國科會計	畫或相關計	畫並獲通過	者。				
	(五) 支援通識課程		推廣學分班	或碩士在職-	專班。				
	(六) 教學優良獲獎>								
	(七) 個人教學相關								
	(八) 升等前5年教學		0						
	(九) 出版教學專書								
	(十) 擔任教學相關詩		人或協辨相	關工作。					
	(十一)以外語進行教	·							
	(十二)其他相關資料		1 始/日八						
		(教學)本項目	1 總存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 審 細	且	與	評	分	標		準	
丹印力		18分)					 評	分	
<u> </u>	(一) 升等前5年擔任			年(領有行政	加給或核准				
		正式紀錄);借							
	(二)或升等前5年								
	(三)或升等前5年					協助各單			
		育減授鐘點者)		,					
	(四) 或升等前5年	E持或共同主持	過產學合作	服務案至少-	一件(需檢例	付合約書			
	影本或其他佐語	登資料)							
	二、服務項目計分標準(12分)				-	評	分	
服務及輔	(一) 擔任各級委員令	拿委員協助校、	院、本中心	業務,表現分	受肯定,有	具體貢獻			
<i>ル份</i>	者並有正式紀紀	录者。(各級委員	員會,每開會	拿次數應依實	際出席開	會簽到記			
(30分)	錄予以佐證,	並由相關單位出	具證明)						
(30 %)	(二) 擔任校內外社[凰指 導老師、教	練,熱心服	務成效良好	, 有正式紀	錄者。			
	(三) 擔任各級政府權	幾關委員會委員	或諮詢顧問	0					
	(四) 擔任校內外學(立論文、學術期一	刊論文、計畫	芒案件、學術 :	競賽之評審	及審查。			
	(五) 對本中心或校績	务發展並參與執	行有具體貢	獻事蹟,並為	有正式紀錄	者,如:			
	感謝狀。								
	(六) 學術服務為主	•							
	(七)協助完成建教								
	(八) 每學期超時上記								
	(九) 對推廣教育或者		具有成效,	正式受褒揚;	者(如獎勵	狀)。			
	(十)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服務及輔導)本項目總得分								
	(月)	桥 及輔 等)本	貝日總得久	Ĩ					
總						分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研究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加至多五件,並請 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二、升等論文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 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持前述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 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 著作。
- 四、一般型各領域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如下:
 - (一) 理工醫農領域: 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 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如屬 SCI、SSCI、TSSCI、EI...等)或發明專利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技轉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升等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四件以上。
 -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 (二)人文社會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或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四篇(件)。
 -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三)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
 - 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 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 不合格。
- 六、發明專利證明僅可作為評分標準,不可當成著作。
- 七、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 八、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 九、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
- 十、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基本標準所列論文、期刊篇數之限制。
- 十一、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 (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門檻者,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 通過之決議。

教學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 四、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
-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 八、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中心教評評分為原則。

服務及輔導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校譽經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 四、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 五、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 六、六、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